

#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征求意见稿)

各村委会，镇直各单位:

为加强我镇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江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石城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政府部门和乡镇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实施方案》等有关要求，依法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进行全面清理。经研究，决定废止 12 件琴江镇人民政府印发的文件。

石城县琴江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5 日

## 废止的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共 12 件）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	《琴江镇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约谈办法（试行）》	琴府发〔2017〕3号
2	《琴江镇公益性就业扶贫专岗考核方案》	琴府发〔2017〕7号
3	《琴江镇林长制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琴府发〔2018〕37号
4	《琴江镇就业扶贫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考核方案》	琴府发〔2020〕5号
5	《琴江镇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考核方案》	琴府发〔2021〕2号
6	《琴江镇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考核方案》	琴府发〔2022〕3号
7	《琴江镇乡风文明“积分超市”运行管理提升工作方案》	琴府发〔2022〕5号
8	《石城县琴江镇铭恩教育基金实施办法（试行）》	琴府发〔2023〕10号
9	《琴江镇永福陵园公益性公墓管理制度》	琴府发〔2023〕13号
10	《琴江镇村级财务管理制度（暂行）》	琴府发〔2023〕18号
11	《琴江镇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琴府发〔2023〕21号
12	《琴江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琴府发〔2025〕7号